

## 8.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布尔津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布尔津县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测绘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布尔津县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测绘项目，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源泉国土资源勘查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400.41万元，资产总额为1484.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源泉国土资源勘查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3日

备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项目名称；“承建（承接）企业”填的是投标人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供应商的数据；

“所属行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